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琼科〔2017〕81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和《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59号)的规定,制定《海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的有关规定，为支持和加强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条 成立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厅和发展改革委组成，下设认定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简称办公室）。

第三条 委员会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并对认定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办公室承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日常工作。

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全省范围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审、复核工作；
2. 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进行管理并处理有关举

报;

3. 对在认定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企业、专家及相关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办公室的具体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专家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材料进行评审。负责提供经专家评审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材料,组织召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会;

2. 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有关举报,向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

3. 对在认定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企业、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有关举报,向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

4.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各市县(自治县)和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报、推荐工作。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五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见附件2)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2.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

3.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

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5. 在上一个会计年度中，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见附件 2）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本企业总收入的 50%以上。

6. 在上一个会计年度中，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总收入的 3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本办法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六条 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应提供如下材料：

1. 企业注册登记表；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企业员工花名册（注明员工学历结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6. 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7. 企业的技术实力、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占许可协议、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获本省或国家科技计划立项证明、获本省或国家科技奖励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第七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办公室每年在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材料要求及受理截止时间。企业应于每年2月底以前提交申报材料。原则上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后60个工作日完成认定工作。

第八条 办公室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由委员会确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名单，并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办公室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的，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告认定结果，并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厅和发展改革委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报国家相关部委备案。

第四章 管 理

第九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事宜。享受

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必须在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逾期不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初次认定进行公示和备案，换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并提请认定机构复核。

第十二条 各市县（自治县）和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科技、财政、国税、地税、商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

第十三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办公室报告。如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资格。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1.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或信息的（经办公

室核实，3年内不得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2. 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 有对环境破坏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商务厅和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3.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

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6.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

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8.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附件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信息系统运营 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 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企业业务流程 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 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 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 用 范 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